

华泰财险附加企财险 50%赔付条款（2025 版）

经双方同意，对于从外部运抵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的保险标的，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可能发生的损失，若存在以下任何情况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裸装货物损失明显；
- （二）货物外包装有明显货损迹象；
- （三）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且运抵至开箱期间未发生任何事故，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。

但有明显证据证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终止后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 50% 的赔偿责任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